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华泰联合证券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5、华泰联合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华泰联合证券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华泰联合证券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公开资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东

杜由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